

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食堂餐具采购项目网上竞价公告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的委托将对下列采购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名称：福建省机关服务中心食堂餐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JGC-J2016-FS186

3、竞价采购货物一览表：

包号	细项	商品类别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竞价起标价(元)
1	1	食堂餐具	参与本项目竞价的竞价人，应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将品目号 1-46 中的样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人：任先生，联系方式：0591-87723876；参与本项目竞价的竞价人，需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样品送达合格说明函，方可参与本项目竞价。本项目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采购品目一览表参考附件。	1 批	50000	50000
起标价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4、报名时间及竞价时间

报名起始时间：2016-12-08 08: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16-12-12 18:00:00

竞价起始时间：2016-12-13 09:00:00

竞价截止时间：2016-12-13 11:00:00

5、网上竞价规则说明

5.1 竞价人首次参与竞价须登录国诚招标竞价平台(<http://115.28.8.36>)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至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网竞部。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竞价人公章。

5.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竞价的通知》(闽政文〔2005〕332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必须低于公告最高限价的 3%(不含)以上，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若报价相同，以报价时间优先者中标)。

5.3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须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报名材料：其中包含：(1)、企业法

入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2)、网上竞价承诺书；(3)、保证金凭证；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5.4 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竞价保证金不是以竞价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5.5 各竞价人在竞价的过程中须同时上传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应体现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总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总价应为各个分项报价的总和，且与竞价时提交的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报价或未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人将视为无效报价，项目合同包将以报价最低的有效竞价人为最终成交人。最低竞标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6 各竞价人的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相关规定。

6、发布竞价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价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价内容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竞价人须登陆国诚招标竞价平台进行报名、报价。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福建国诚招标竞价平台(<http://115.28.8.36/>)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网(www.fjgczb.com)

7、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即可携带二次竞价书原件一式两份至我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24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6/07

传 真： 0591-83393305

联系人： 陈伟

电子信箱： 83393301@163.com

9、报价保证金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帐 号： 35001610007052530977-0003

